|  |
| --- |
| （附件一） **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就讀學校 | 學校名稱 （全銜）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學校地址 |  |
| 電話 | 電話:（日）　　　　　（夜）手機: | 學制科系 | □大學（專）院校科系、年級: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□已領受 □未領受 |
| 前一學期成績請提供原始分數，以利 評比。 | 學業成績 |  |
| 操行成績 | □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|
| 體育成績 | 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 |
| 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 | □申請書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□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（請二選一） |  |
| 國民中學導師證明（限國中填寫） | 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 　 　 導師簽名：( 　　　　 ) |  |
| 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 | 父 |  | 母 |  |  |
| 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家長或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 保證人（導師）： 　（簽章） 校長（或院長）： 　 （簽章）中華民國 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年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（此處加蓋學校關防） |  |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（附件二） 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**導師證明書**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|
| 1．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|  |
| ２．出缺席情形 |  | ３．獎懲 |  |
| ４．日常生活表現 |  | ５．團體活動表現 |  |
| ６．公共服務 |  | ７．校內外特殊表現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（請務必填寫） | 導師簽章：（ ） |
| 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  |